



法官周文俊：选择的是一份责任

由于该系列案涉及45名农民工的切身利益，执行立案后，周文俊第一时间向被执行人陈某辉、清远某房地产公司送达执行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敦促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调查过程中，周文俊得知被执行人曾因该系列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支付了工资欠款413260元到东城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代为保管，便当即前往沟通协商。经过一番交流后，该款项如数转到了法院账户上。

为了保证执行进度和保障工人的权益，周文俊再次联系被执行人清远某房地产公司的负责人，对其释法明理并告知其逃避执行要承担的法律后果。在情理感化和法理的威慑下，清远某房地产公司同意主动履行义务，将余下欠款划到法院账户。至此，45名农民工全部拿到被欠工资。

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大量的债务纠纷涌入法院，执行工作压力陡增。面对严峻疫情和繁重工作的双重压力，周文俊毫不畏惧，迎难而上，2020年共办结执行案件2478件，为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经济秩序恢复作出了积极贡献。

体现法律威严

日常工作中，周文俊认真细致，孜孜以求，处处透着这位“80后”法官与年龄不符的“狠劲”。庭审中，他思维严谨、直击要害，力求最大程度还原案件事实，确保事实认定准确；裁判时，他逻辑清晰、鞭辟入里，认真分析案件的法律关系，查阅法律条文及相关案例，主动与团队其他法官交流分析，确保法律适用正确……

在某楼盘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中，涉案金额巨大，本诉及反诉的诉讼标的金额合计逾1.5亿元，案情十分复杂，不仅需要工程造价进行评估，还需要对工程质量进行鉴定。

为了查清事实，周文俊不顾炎炎烈日，不避风雨，数十次组织双方当事人及鉴定机构工作人员勘查现场，核对工程量。原本矛盾隔阂深刻的双方当事人，在他的组织协调及耐心劝说下，回到工地现场，认真核对工程量数据，查找问题并积极处理，为这起纠纷的最终解决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最终公正公平地圆满审结该案，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周文俊深知法官职业特殊性，因此对待每一个案件，都下狠功夫钻研，在案结事了之余多考虑群众和社会因素，努力把每个案件都办成经得起历史检验的“铁案”。经过周文俊办理的审判案件均没有产生过矛盾激化及上访缠诉现象。

维护公平正义

无论在什么岗位从事什么工作，周文俊都秉持“要干就干到最好”的朴实信念，以极大的责任心尽力办好每一个案件。

2018年4月，根据法院党组的工作安排，周文俊投身到执行工作中。对于常年战斗在审判一线的他来说，加班早已成为家常便饭。但是，基本解决“执行难”大会战期间，庞大的工作量以及加班的强度是他所没有预料到的，然而他凭着骨子里的执着劲儿，咬牙适应了执行法官这个新角色。

尽管执行工作与审判工作存在较大差异，但周文俊始终用他独特的耐心与恒心促使执行案件迎刃而解。在审判工作中，法官往往拥

有足够的空闲查阅卷宗，分析案情，庭审中再细心询问，归纳焦点。但执行过程中则存在太多不确定因素。执行现场及执行听证中需要执行法官见机行事，对法官的综合素质要求极高。

疫情期间，周文俊受理了一件涉及生产医疗防护用品企业的执行案件，考虑到该企业对于抗击疫情的重要性及特殊性，他当机立断，为企业开设“绿色通道”，迅速为其追回欠款近17万元，保障该企业资金到位顺利复产。

面对成绩和荣誉，周文俊没有一丝自满。“只要走进法院，穿上法袍，就得把稳‘天平’，维护好法律的公平正义。”他微笑着说道，他用自己的一言一行，默默坚守着自己的法律信仰和初心使命，生动诠释了“80后”新时代人民法官和敬业奉献模范的内涵。



图为一起执行案件中，周文俊亲自下地挖垃圾。



图为赵瑞琴在“盖碗茶”调解室里调解一起矛盾纠纷。(资料图片)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马晓芳 张佳

法官赵瑞琴：情理法一体做调解

“你们以前是邻居，又是熟人，既然来到我这儿，咱们就和和气气地商量……”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赵瑞琴法官工作室”内，一场诉前调解刚刚开始。为了缓和紧张的气氛，赵瑞琴一边说，一边笑着给双方当事人倒茶。

马某和王某是邻居，关系不错。2012年至2013年，王某陆续向王某借款共计16万元，之后王某仅还了一部分，王某多次向王某催要未果，无奈之下，今年1月，王某将王某告上法庭。3月初，在王某缺席的情况下，玛纳斯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王某偿还王某欠款及利息。王某不服，提出上诉。

调解中，双方在还款利息和期限上僵持不下。赵瑞琴不急不躁，耐心听取双方陈述和诉求，采取背靠背的方式，从情、理、法分别向他们讲解和疏导，双方最终达成协议：王某偿还王某本息共计19万元，每月分期偿还6500元。

“因为这件事，这几年我一直睡不着觉。今天，我心里的大石头终于落地了，谢谢赵法官！”王某感激地说。

“调解案件，除了要有深厚的理论功底，还要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当事人面对面沟通时，了解当事人所思所想，对症下药，才能取得好的效果。”赵瑞琴对《法治日报》记者说。

今年48岁的赵瑞琴是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27年的基层工作经历使她对基层群众的情况十分了解，在审判工作中，她结合实际，创新办案方式，把情、理、法三者融为一体，坚持以心暖人、以情动人、以法服人，做到案结、事了、人和。

昌吉市人民法院大西渠法庭辖区有3镇1乡。2012年，赵瑞琴到昌吉市人民法院大西渠法庭任庭长，细心的她发现，当地居民喜欢喝盖碗茶，无论是亲友来访，还是法官巡回办案到了居民家，主人们都会沏上盖碗茶热情招待。

2013年，在赵瑞琴的建议下，大西渠法庭成立了“盖碗茶”调解室。赵瑞琴用茶桌代替法台，与当事人一起喝茶、唠嗑，直到解开对方心里的疙瘩。法庭调解成功率大大提高，息诉率达100%，成为新疆法院系统调解工作的一大特色品牌。

冷却调解，换位思考调解，亲情疏导调解，案例指引调解……在“赵瑞琴法官工作室”，10余个圆形模块有序分布在墙面上，仔细一看，原来是不同的调解方法。“比如离婚案件，双方情绪很大，就需要用冷却调解法；对于赡养、继承、抚养纠纷案件，涉及亲情，一纸判决就显得冰冷了，我们就采取亲情疏导法……”赵瑞琴介绍。

2019年，昌吉州中院以她的名字打造了“赵瑞琴法官工作室”。她认真梳理审理过的不同类型案件，提炼总结出“十大调解法”，即“赵瑞琴法官工作法”，同年在新疆全区推广。

赵瑞琴常说：“法官只有心中装着人民群众，切身为他人着想，才是一名真正的、人民信赖的好法官。”

有一次，一对夫妻到法院打离婚官司。庭审中，女方同意离婚，但提出在男方去内地居住期间，自己因生活困难借了1万多元的外债，希望由男方承担。通过调解，男方同意承担，但就在双方签署离婚协议时，女当事人突然跪下恳求赵瑞琴，称希望男方先还欠款，再办离婚手续。

一般涉及债务事项的离婚纠纷，债权人通常会要另行主张，但赵瑞琴出于从根源上彻底解决矛盾的考虑，给男方做思想工作。一个星期后，男方把钱带到法院当庭交给债权人，当事人双方达成协议并领取民事调解书。谁知，刚走出法庭，女当事人就在过道内对赵瑞琴破口大骂。赵瑞琴听到了，什么也没说，只是反复在一张纸上写“忍”字。

最后，经过法院督察长做工作，女当事人说了实话并向赵瑞琴赔礼道歉。原来男方离家数年，对她不闻不问，本想案结后臭骂男方一顿，没想到男方走得快，她把怨气撒到赵瑞琴身上。“你的难处我能理解，有怨气情有可原，这件事只要处理得让你们满意就好。”赵瑞琴对她说。

截至目前，赵瑞琴受理的案件3700余件，先后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授予“人民满意公务员”荣誉称号；被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授予“十佳法官”“办案标兵”“优秀法官”荣誉称号；被最高人民法院授予“全国优秀法官”“全国最美基层法官提名奖”“全国模范法官”荣誉称号。

面对各项荣誉和群众的赞誉，赵瑞琴说：“今后，我会继续做好群众工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和正义，让人民群众满意。”

检察官李国芳：以检察之盾守青山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丁婕

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发源地浙江安吉，无论是出庭庭审还是跋山涉水、走街串巷调查取证，身材纤细的她总是步履匆匆。

她恪尽职守，以检察之盾守青山，以公益之心护绿水，以一腔热血慰忠魂。她就是浙江省安吉县检察院党组成员、天子湖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李国芳。

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来势汹汹，在疫情防控过程中，全国人大常委会出台全面禁食野生动物决定。

“我们必须再快一点，再尽力一些，绝不能有任何遗漏和疏忽。”2020年农历除夕，李国芳一接到通知，就立即带领科室干警走街串巷对全县餐饮饭店、农贸市场非法经营野生动物情况开展排查，短短两天时间，4个人完成了对城区内30余家饭店和主要农贸市场排查工作，协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野生动物经营联合专项整治，查处野生动物300余公斤，全部妥善作无害化处理，打响了全市检察机关疫情防控公益诉讼工作的第一枪。

“不能因为疫情防控有了成效，就放松对非法经营野生动物情况排查，必须常态化开展这项工作。”这是李国芳对科室干警提出的要求，更是对自己的要求。她积极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在全县域范围内围绕野生动物资源保护进行定期常态化排查，15个乡镇（街道），208个行政村（社区），都留下了她的身影。

“安吉水库众多，尤其是有着‘浙北第一库’之称的赋石水库，是湖州市的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源头水质直接影响到湖州市千家万户，一定要守护好老百姓的饮用水源安全。”针对人大代表反映的水源地有人违规私设地笼非法捕捞等公益诉讼线索，李国芳快速反应，迅速行动，第一时间带领科室干警顶着烈日酷暑，以点带面围绕非法捕捞、非法倾倒垃圾、破坏河道护栏等破坏水域生态环境行为进行全面取证、了解情况。

“情况我们虽然掌握了，但是要解决破坏水域生态问题绝非一家之事，必须发挥好公益诉讼职能，依靠各方力量。”李国芳说，她主动协同多家职能部门共同履职，推动多部门建立长效监管治理机制，这一举措有效遏制了水源破坏行为，守护水源安全，让安吉绿水长流。该案件获评最高检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发展典型案例。

在办案基础上，李国芳坚持立足生态检察，创新工作方法，积极打造安吉公益诉讼检察特色品牌。

结合安吉地域特色，以生物多样性、水域生态等环境资源领域高质量公益诉讼案件办理为支撑，以湖州安吉生态环境检察教育基地、驻赋石水库管理局公益诉讼检察联络站、安吉小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公益诉讼检察创新实践基地展示点为依托，打造安吉“检察蓝”守护“两山”公益诉讼检察创新实践基地，助力打造“在湖州看见美丽中国”城市品牌。该基地获评全省首批公益诉讼创新实践基地。其中生态环境检察教育基地作为“湖州元素”被录入最高检发布的《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发展检察白皮书（2020）》。

中国共产党建党一百周年之际，浙江省检察院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守护红色军事文化史迹”检察公益诉讼专项行动，安吉县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这一行动，自3月中旬以来，对全县所有英烈纪念馆设施开展集中排查。李国芳带领科室干警冒雨对散落的14座零散烈士墓的纪念设施进行勘验。

“这些零散烈士墓，有的纪念设施全无，即便有人带领，我们也无法辨认是烈士墓；有的则完全需要依靠后人带领，连村干部都不知道烈士纪念设施在哪里。”针对上述情况，李国芳第一时间与相关部门取得联系，反馈烈士零散纪念设施保护现状，同时分别向属地乡镇和职能部门发出建议，建议其及时修缮英烈纪念设施，切实保护好英烈权益。

在排查过程中，李国芳了解到有一位名叫潘荣昌的烈士，1945年10月被捕杀害，2014年被评定为烈士，当时系零散烈士墓。在拜访了烈士的胞弟潘荣相老人后，李国芳得知，烈士亲属希望能将烈士迁葬入烈士陵园。

为了完成烈士亲属愿望，李国芳前往属地村镇了解情况，调取证明烈士生平的完整材料，了解老丰烈士陵园目前现有墓地情况，协调解决迁葬存在的具体困难，经多方沟通，建议获得退役军人事务局高度重视，迅速落实散葬烈士迁葬事宜，最终于4月1日完成迁入陵园工作。

“来兮魂魄，安兮英灵”，正如这句镌刻在英烈墓碑上的碑文所说，忠魂荣归陵园，既完成了烈士亲属的心愿，更是告慰了英魂。青山有幸埋忠骨，舍生忘死纾国难。每一位为中华民族负重前行的英雄都应当被纪念。”李国芳说。

安吉县人民检察院供图



图为2021年1月7日，央视报道李国芳（中）牵头的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热钱关注 浙江安吉：保护美丽河湖 检察机关在行动
热钱关注 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受影响 检察机关督促整改



□ 本报记者 章宁旦 文/图
□ 本报通讯员 黄敏

罗某甲的房屋在罗某乙的农田旁边，多年来，罗某甲持续向罗某乙的农田丢弃生活垃圾。为此，罗某乙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罗某甲清理罗某乙责任田里的全部生活垃圾。在此后的执行过程中，罗某甲数次提出已把垃圾清理完毕，履行了判决内容，但罗某乙总能指出有垃圾的位置，双方为此陷入了拉锯战，矛盾进一步激化，甚至到了要动手的地步。

正当双方争执不下之际，执行法官下到地里，将罗某乙认为还有垃圾的地方挖开，亲自动手把里面的垃圾清理出来。这个举动瞬间打动了罗某甲：“法官都帮我清垃圾，我服了，你说清哪里我就清哪里。”最终，在执行法官的监督下，罗某甲清理完了涉案土地上申请人指出有垃圾的地方，案件执行完毕。

这位下地清垃圾的法官，就是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审判员、一级法官周文俊。2006年参加工作以来，周文俊始终用实际行动诠释着政法干警“忠诚、为民、担当、公正、廉洁”的核心价值观，在民事审判及执行工作平凡的岗位上作出了不平凡的成绩，先后荣立个人三等功、个人二等功。

选择一份责任

周文俊2006年进入法院工作，从书记员到助理审判员再到审判员，一步一个脚印，他付出的不只是时间与努力，用周文俊的话说：“选择法官这个职业，就是选择了一份责任。”

2020年7月，清城法院成功执结45件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为45名农民工追回欠薪1454647.33元，从立案执行到执行款到账，仅用时18天。

2012年11月，清远某房地产公司与陈某辉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陈某辉作为工程承包人承建该公司旗下某楼盘5至7层及连体地下室工程。2014年初，龚某华等45人受陈某辉雇请在涉案工程工地工作。工程完工后，陈某辉未能按时发放工人工资。

为了讨回工资，龚某华等45名工人将陈某辉和清远某房地产公司告上法庭，清城法院依法判决陈某辉支付原告龚某华等45名工人工资共计1454647.33元，被告清远某房地产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生效后，被告陈某辉和清远某房地产公司一直没有履行判决义务，为此，45名工人向清城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图为李国芳（右）带领科室干警开展排查野生动物活动。



图为李国芳参与潘荣昌烈士迁葬烈士陵园仪式。